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11 月 11 日

##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港島及離島發展

###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 193CL — 坪洲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9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6,730 萬元，用以進行坪洲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

## 問題

坪洲西南部已建設區大部分現有行人徑的闊度，不足以讓標準的消防車輛運作。

##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19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6,730 萬元，用以在坪洲西南部填取約 1.3 公頃土地和關設緊急車輛通道網。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93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 (a) 建造長 630 米的海堤和填取約 1.3 公頃土地，以提供遊憩用地；
-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填海土地上，建造長 700 米、闊共 6 米的緊急車輛通道連散步長廊；
- (c) 改善若干段現有道路，使這些路段符合緊急車輛通道標準；以及
- (d) 進行相關的排水系統工程、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改移水管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

## 理由

4. 現時，連通坪洲西南部各處的行人徑，闊度只有 1.5 米至 3.5 米不等，並不符合緊急車輛通道的 4.5 米闊度標準，故不能使用標準的消防車輛進行滅火和救援行動。因此，消防處處長以小型消防車和小型救護車為坪洲居民提供緊急服務，這些緊急車輛可以通過狹窄的行人徑前往坪洲各處。

5. 坪洲的人口由 1989 年的 6 300 左右增至 1998 年的 7 700。隨着人口增加，現擬在坪洲興建的新樓宇將高達六層。這些相對較密集的房屋發展計劃會引致潛在的安全問題，因為小型消防車的救援設施和裝備只能在不高於三層的樓宇才能有效進行拯救行動。因此，消防處處長認為有必要在坪洲提供和使用配備更強力的泵水裝置和更有效的滅火消防梯／救援裝備的標準消防車輛。在市區廣泛使用的標準消防車輛，要在最少闊 4.5 米的車輛通道上才能運作。由於坪洲西南部現有行人徑的闊度不符合這個規定，我們需要改善這些行人徑，以便關設符合規定標準的指定緊急車輛通道網。在進行擬議道路工程的同時，我們亦需要改移受工程影響的一些現有水管。

6. 關設緊急車輛通道網須沿坪洲西南部的海岸線進行填海工程，以便提供土地，沿海旁建造部分的擬議緊急車輛通道系統。建議的填海工程亦會提供土地作遊憩用地，以解決坪洲西南部遊憩設施普遍不足

的問題。我們在進行建議的填海工程時，需一併在填海土地建造雨水渠。此外，我們也會為受這項工程計劃影響的未有污水設施地區提供所需的接駁污水渠。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6,730 萬元（見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填海和建造海堤工程	68.0	
(b) 道路工程	28.0	
(c) 污水渠和雨水渠	10.0	
(d) 水務工程	3.0	
(e) 環境美化工程	4.0	
(f) 顧問費	14.0	
(i) 施工階段	1.7	
(ii) 工地員工開支	12.3	
(g) 應急費用	13.0	
	小計	140.0 (按 1997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h) 通脹準備金	27.3	
	總計	167.3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8.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7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 調整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999-2000	50.0	1.12890	56.4
2000-2001	55.0	1.19663	65.8
2001-2002	25.0	1.26843	31.7
2002-2003	10.0	1.34454	13.4
	<u>140.0</u>		<u>167.3</u>

9. 我們按政府對 1998 至 2003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我們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故會以總價合約形式，為建議的工程招標。另外，由於施工期超過 21 個月，合約會定有可因應通脹調整價格的條文。

10. 估計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66 萬元。

##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 1995 年 9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就建議的工程諮詢坪洲／愉景灣分區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12. 我們在 1996 年 8 月 16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建議的填海工程，其後接獲一名酒樓東主的反對書，反對理由是填海工程對其生意造成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1998 年 3 月 27 日基於公眾利益，否決有關人士提出的反對，並批准按原定計劃進行工程。

13. 我們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建議的道路工程計劃，其後接獲兩份居民提交的反對書。反對人士擔心建議的道路工程計劃會造成滋擾，並會影響其工作和生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基於公眾利益，否決有關人士提出的反對，並批准按原定計劃進行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14.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1996 年 1 月完成建議工程的環境檢討。檢討所得的結論是，由於建議工程的規模不大，而建議的填海區基本上是沿着原來的海岸線填取，故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5. 為了紓減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有關條款，控制塵埃、噪音、工地流出的水和對水質的影響，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

## 土地徵用

16. 我們會就這項工程計劃收回約 0.12 公頃農地和 0.08 公頃屋地。徵用和清理土地工作會影響 43 戶共 120 人。房屋署署長會按照現行的安置政策，安排這些受影響的家庭入住公屋。我們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所需費用為 1,800 萬元。

## 背景資料

17. 我們在 1990 年把 **193CL** 號工程計劃「坪洲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列為乙級。鑑於要進行機場核心計劃項下更迫切的工程，我們遂計劃在 1995 年展開這項工程計劃下的工程。由於需要安置受清拆影響人士入住坪洲的公屋，我們決定再修訂計劃，使這項工程計劃的推行日期與新建的鄉村式公共屋邨的落成和入伙日期（即 1996 年）配合。為此，推行計劃一再延遲。我們把每年的大嶼山及離島發展計劃提交離島區議會參考時，已向當時的區議會解釋延遲進行工程計劃的理由。區議會對修訂的推行計劃並無異議。

18. 我們已委聘顧問為工程計劃進行地盤勘測工作和設計，並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所需的 430 萬元費用。顧問已完成詳細設計和施工圖則。我們計劃在 1999 年 2 月展開工程，在 2001 年 8 月完成工程。

-----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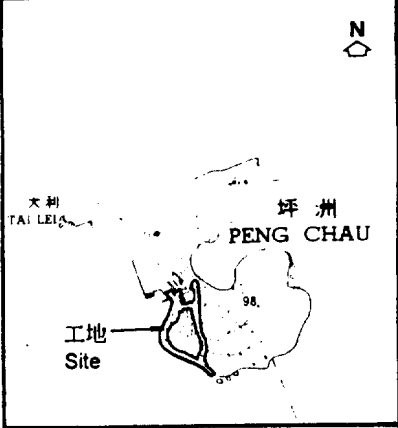
## 193CL — 坪洲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

##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	專業人員	7	40	3.0	1.2
	技術人員	3	16	3.0	0.2
(b) 擬備完工後的 修訂圖則	專業人員	0.5	40	3.0	0.1
	技術人員	3	16	3.0	0.2
(c) 駐工地人員方 面的員工開支	專業人員	45	40	2.1	5.6
	技術人員	160	16	2.1	6.7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14.0

## 註

1. 採用倍數 3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駐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2.1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在 1997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59,21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19,860 元。)
2. 上述數字是根據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這項工程計劃的顧問工作，已列入離島／西貢區發展計劃的整體顧問合約內。



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SCALE 1 : 5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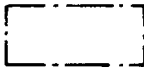


擬建的海堤  
Proposed seawall

元嶺仔  
Yuen Ling Tsa

南灣新村  
Nam Wan San Tsuen


南灣  
NAM WAN

圖例 Legend:

-  工程界限  
Project boundary
-  擬建的緊急車輛通道  
Proposed emergency vehicular access
-  擬建的遊憩用地  
Proposed open space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1998/99

繪圖 drawn  
C M Lo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2.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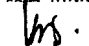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item no.  
193CL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坪洲發展計劃第4組工程  
Peng Chau development, package 4,  
engineering works

核對 checked  
S O Leung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2.9.98

比例 scale  
1 : 5 000

核准 approved  
C H Wong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2.9.1998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278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